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7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742 号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250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 U 盾、公章、财务章等物品被查封，银

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时任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628,804,888.59 元，其中对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合计 588,997,590.44 元，因对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这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没有收到回函，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就浙江翰晟预付账款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该等预付账款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

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 U 盾、公章、财务章等物品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时任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628,804,888.59 元，其中对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合计 588,997,590.44 元，因对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这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没有收到回函，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就浙江翰晟预付账款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该等预付账款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顺钠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可能影响 588,997,590.44 元；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可能影响 588,997,590.44 元；对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可能影响 0 元。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强调事项段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

事项（二）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的多项未决诉讼，浙江翰晟及其主要业务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的公章及财务章被查封，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浙江翰晟及舟山翰晟均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浙江翰晟牵涉的草根投资案件是杭州 P2P 平台要案，难以恢复生产经营。顺钠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提案》和《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议案》。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浙江翰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顺钠股份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故以强调事项予以披露。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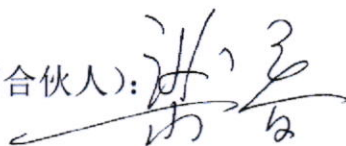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洪梅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以及本所《关于发布〈2019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9）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洪梅生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440400020015。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企业法律事务、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并购重组、企业破产清算、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融资、企业投资、企业运营、企业培训、企业咨询、企业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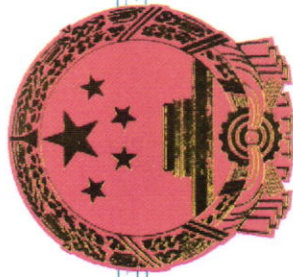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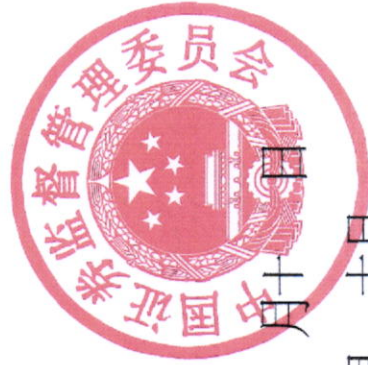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洪梅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17108181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d to be changed by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ixin Da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意人
Agreed by
2012年12月28日
2012.12.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d to be changed by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ixin Da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意人
Agreed by
2012年12月28日
2012.12.28



注册编号: 440400021015
Issued number
执业注册会计师 /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person of CPA / Lixin Dahua Accounting Firm
有效日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截止



洪梅生(440400021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洪梅生(440400021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 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209
身份证号: 422301197002091360
工作单位: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执业证书号: 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03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号: 110001610245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转入单位: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转出单位盖章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转出单位盖章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转入单位盖章
2012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号: 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